233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资料下载区：https://www.233.com/forum/zhongji

中级会计QQ学习群：340313437

中级会计微信群：sustalks 加学霸君邀请进群

**中级会计《经济法》15个数字类易考点，背下能提分**

**(一)1%**

1、股东代表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2、独立董事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二)5%**

1、股权激励

公司回购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2、独立董事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己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殷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3、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4、重大事件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个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6、持股权益披虿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2)协议转让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三)10%**

1、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5、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6、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7、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有下列事由之一,公司继续存续会使殷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董困难的;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  |  |  |
| --- | --- | --- |
| 中级会计三科讲义（扫码领取） | 中级会计免费题库（扫码下载） | 中级会计学霸君微信（扫码添加） |

